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7年度附民字第366號

原告 英屬蓋曼群島商威望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主望

原告 威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主望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國益律師

林頌律師

被告 張心望

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（107年度易字第67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張心望被訴背信案件，業經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依據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，應予駁回。而其訴既經駁回，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馮昌偉

法 官 許峻彬

法 官 程欣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書記官 胡國治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